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8)

公告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合併附屬公司與標的公司之間涉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建議合併；
- (2) 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向收購；
- (3) 申請清洗豁免；
- (4) 有關股東人員留任計劃的特別交易；
- (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6)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
- (7) 建議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

每月最新情況

及

業務最新情況

茲提述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2024年10月7日的公告（「**第一份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合併、新上市申請、清洗豁免、股東人員留任計劃、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建議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統稱「**交易**」）；(ii)日期為2024年10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iii)日期為2024年11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iv)日期為2024年11月28日及2024年12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交易的每月最新情況。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新上市申請截止日期及建議合併的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合併協議，新上市申請截止日期為2025年1月31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標的公司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而合併完成的最後截止日期則為2025年5月30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來確定將載入通函的資料，包括（其中包括）標的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以及達成所有其他合併先決條件（除非根據合併協議獲另行豁免），於2025年1月24日，標的公司、本公司及合併附屬公司就合併協議訂立修訂協議，將新上市申請截止日期由2025年1月31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延長至2025年6月30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標的公司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而合併完成的最後截止日期則由2025年5月30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合併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業務最新情況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2025年1月2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嘉和生物藥業**」）與標的公司訂立合作開發協議（「**合作開發協議**」）。根據合作開發協議，嘉和生物藥業已同意（其中包括）向標的公司轉讓在全球及所有領域（即治療、緩解、診斷或預防人類或動物疾病）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及／或授權第三方開發、生產及商業化）GBD220及GDB218（統稱「**該等產品**」）的一切權利（「**轉讓事項**」）。在根據適用法律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嘉和生物藥業將向標的公司轉讓與該等產品相關的專利及提交專利申請的權利以及該等產品的技術成果。標的公司可向其聯屬公司或其他合資格的第三方再轉讓或再許可轉讓事項。

根據合作開發協議，作為轉讓事項的代價，倘標的公司向其他第三方出售或轉讓該等產品，或就該等產品與其他第三方合作，嘉和生物藥業有權獲得相關出售、轉讓及／或合作所得款項總額（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出售代價、預付款項、里程碑付款、許可使用費、銷售權益金等）之10%的權益金。倘任何該等產品獲批准在許可地區內的任何區域上市，嘉和生物藥業有權獲得於該地區的銷售淨額（不含稅）之3%的權益金。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與合作開發協議有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訂立合作開發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

關於該等產品

GBD218為靶向CD3/BCMA/GPRC5D的三特異性抗體先導分子，具有治療多發性骨髓瘤的治療潛力，而GBD220項目旨在產生CD3/CD19/BCMA三特異性抗體，具有治療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潛力。上述兩種產品均處於早期發現階段（PCC前階段）。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概不保證本公司或標的公司最終將成功開發及銷售該等產品。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合併完成須待合併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此外，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必會批准本公司提出的新上市申請。倘若新上市申請不獲批准，合併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建議合併將不會進行。

執行人員可以授予或不授予清洗豁免。獲授予清洗豁免是合併先決條件之一。倘執行人員未授予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及建議合併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合併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建議合併將不會進行。

由於合併完成未必發生，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翁承毅先生

香港，2025年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7)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翁承毅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呂東博士、于鐵銘先生及劉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白女士、馮冠豪先生及陳文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標的集團、倪先生及與倪先生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標的集團、倪先生及與倪先生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標的公司董事會由三(3)名董事組成，即倪昕先生、翟婧女士及Wang David Guowei博士。

標的公司的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倪先生及與倪先生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本集團、倪先生及與倪先生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倪先生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標的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所深知，彼於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本集團及標的集團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